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6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226-S227(港灣道入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服務總協議(按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8日的通函(「通函」)的定義及描述)(註有「A」字樣的通函及註有「B」字樣的服務總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該等交易(按通函的定義及描述)及其實施；
- (b) 批准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服務總協議應付或應收代價的年度上限(按通函的定義及描述)；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倘需加蓋法團印章)，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彼或彼等的絕對酌情權下可能認為必須、適宜、恰當或權宜的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以落實關於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所附帶或相關的所有事宜。」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顏文英

香港，2012年6月8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於按股數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本公司的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先(或視乎情況)較先的人士方可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指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排名次序。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予以撤回。
- (4) 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5) 上文所載普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七位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鄭志剛先生、鄭志雯小姐、鄭志謙先生、方承光先生及顏文英小姐；(b)兩位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及周宇俊先生；及(c)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維志博士、田北俊先生及李聯偉先生。